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3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忠億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57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林忠億與同案被告陳星傑、陳彥翰二人，均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栽種。陳星傑於民國111年7月20日前某時，以新臺幣8萬元代價，自TELEGRAM帳號「mage\_420」處購買大麻種子100顆後，三人即共同基於栽種大麻以供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聯絡，自111年7月20日起，在陳彥翰承租（陳星傑出資）、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000號工廠處，藉由渠等自網路上習得栽種及製作大麻等資訊，以先將種子包在衛生紙內澆水讓種子發芽後，再種入裝有培養土之花盆內之方式，栽種大麻活株共計66株。嗣員警接獲線報，於同年10月6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執行搜索，扣得大麻活株66株及相關物品，並當場逮捕正在工作之陳彥翰及林忠億，陳星傑則透過在工廠裝設之遠端監視器查知上情後逃逸，後經警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處逮捕陳星傑，始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林忠億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之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，而栽種大麻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為不受理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林忠億業於111年12月10日死亡，有被告林忠

01 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12  
02 月28日南檢文智111偵25767字第1119093573號函暨檢附之訊  
03 問筆錄及相驗屍體證明書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（院一卷第165  
04 至171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陳冠霖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09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周紹武

10 法官 蕭雅毓

11 法官 林岳葳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  
1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吳玫萱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